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中山區改善市容查報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

* 聯絡人：黃卉萍

* 聯絡電話：02-25031369 轉 520

* 傳真：02-25095618

* 電子信箱：bk_100048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轄內依「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」規定查報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查報案件：指里長、里幹事發現市容缺失事項透過本市單一陳情系統協助查報之案件。

(二) 案件類別：指本市單一陳情系統查報案件次項目。

* 統計單位：件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：按月別分。

(二) 橫列項目：按案件類別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**提前**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依據本市單一陳情系統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